**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荐“十二五”低碳试点先进单位的通知**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荐“十二五”低碳试点先进单位的通知

陕发改气候[2016]926号

各设市区发展改革委，韩城市发展改革委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神木县、府谷县发展改革局，省重点企业集团：

　　我省是国家“十二五"确定的首批低碳试点省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陕西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陕政办发〔2012〕48号）总体部署，各市区、扩权县及重点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型、多层次低碳试点工作，并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涌现出绿色宜居县城凤县、低碳环保浐灞生态区、商洛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区、陕西煤化工集团大佛寺煤矿瓦斯抽采“零排放矿区"及陕西省延长石油集团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（CCUS）技术试验示范全国领先等一批先进单位，在各领域、各行业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，为推动全省低碳试点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为系统总结“十二五"全省低碳试点工作，表彰试点先进单位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推荐先进单位条件

　　1．“十二五"经济效益与绿色低碳同步发展；

　　2．生态建设指标和节能目标、碳强度目标全面完成；

　　3．产业结构调整、能源结构清洁化及节能低碳技术创新扎实推进；

　　4．绿色建筑、绿色交通、森林碳汇及废弃物处理等成效显著；

　　5．积极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、企业碳排放报告及碳核查等创新性工作。

　　二、推荐范围

　　1．“十二五"列入国家、省级及市级低碳试点名单的单位；

　　2．被确定为国家、省级各类型试点示范；

　　3．低碳技术创新及机制体制探索成效显著；

　　4．绿色低碳发展富有成效的市县、产业园区、重点企业及特色城镇、社区和旅游景点等。

　　三、推荐申报要求

　　1．每个市区可推荐3个单位，扩权县及重点企业集团各申报1个单位；

　　2．每个推荐单位需附先进经验材料（1200字以内）及有关图片一式6份；

　　3．推荐申报截止日期至2016年9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　　4．报送单位：陕西低碳联盟秘书处。

　　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许士庙街4号省节能监察中心一楼

　　联系人：商红红许娟

　　联系电话：029-87372890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7月20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17aad434fb75bd15acc0a79a91bc3cc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17aad434fb75bd15acc0a79a91bc3ccbdfb.html" \t "_blank)